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各位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原为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 Actoz Soft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Actoz”）与 ChuanQi IP Co., Ltd.（系 Wemade Co., Ltd.的全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CQ”）签订的《MIR2 & 3 GAMES LICENSE AGREEMENT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游戏合作协议》”）项下 Actoz 的履约义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。

结合国内传奇游戏运营的实际情况，出于提升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考虑，公司拟与 Actoz、CQ 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沙信息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沙信息”）签署《ASSIGNMENT AGREEMENT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转让协议》”），由蓝沙信息作为《游戏合作协议》的主要履约人，《游戏合作协议》项下原 Actoz 的权利和义务均转让于蓝沙信息。公司的担保对象也因此调整为蓝沙信息，对蓝沙信息履行《游戏合作协议》中原约定的5年合作期之剩余4年合作期（包含4年期合作费共计4,000亿韩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在内）的履约义务提供一般保证担保。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担保事项之日起

至《合作转让协议》项下蓝沙信息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